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冯政律师、李爱清律师出席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并就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398,874,9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除现场出席外，尚有 1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

统计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公司股份 0 股，

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2,958,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借款的议案

（一）议案内容

（二）议案说明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借款，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审议及授权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 议案内容：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借款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借款，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议案说明：本次授信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生产经营。授信借款利率将根据市场利率波动，存在一定的利率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利率变化，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融资成本。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8,4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958,4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回购新增股份的事宜。

2.01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98,874,9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958,4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2 元/股：同意 398,874,9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3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98,874,9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958,4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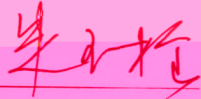
2.04 元/股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朱玉栓:



见证律师 (签字):

冯 玫:



朱 涛:

